

洗錢防制新法 宣導

第一點

洗錢防制法106年6月28日施行，提供人頭帳戶或擔任車手，均可能構成洗錢罪，可處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二點

金融機構落實開戶及交易之客戶審查程序，多一份關心，多一些瞭解，健全臺灣金融環境，保護你我財產安全。

第三點

出入境攜帶新台幣10萬元、人民幣2萬元、等值1萬美元之外幣、有價證券、一定金額之黃金及物品，要誠實申報。

第四點

自106年6月28日起，洗錢防制法新增銀樓、代書、房仲、律師、會計師、公證人從事特定交易時，也要進行客戶審查、申報可疑交易及保存交易紀錄。